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温环辐验〔2015〕10号

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:

由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要求对温州地区110千伏碧山变扩建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》(温电函〔2015〕106号)、《110kV宋桥等2项输变电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》及《110kV碧山变扩建工程(变电站部分)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、《110kV碧山变扩建工程(变电站部分)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(以下简称“调查表”)、瑞安市环保局的意见均已收悉。经研究,现就110kV碧山变扩建工程(变电站部分)提出如下验收意见:

一、变电站位于温州瑞安市曾山村境内,本期验收规模主要包括:已建容量为50MVA的2#主变,本期扩建容量为50MVA的1#主变,扩建后主变规模为2×50MVA,即为验收规模。具体验收内容见“调查表”。

我局于2015年1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。

二、工程在原有变电站围墙内进行,生态影响较小;站区设有事故油池;工程无生产性废水,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

处理后不外排；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健全，制定有环保规章制度。

三、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编制的《110kV 碧山变扩建工程（变电站部分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表明：

110kV 碧山变电站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各监测点位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均低于《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规范》中规定的居民区工频电场评价标准（4kV/m）和公众全天辐射时的磁感应强度评价标准（0.1mT）。

正常运行工况下，110kV 碧山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区的标准要求；工程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区的标准要求。

四、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，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，准予投入正式运营。

五、工程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定期对工程的工频电磁场和噪声进行跟踪监测，发现问题，及时采取措施解决；加强与工程邻近居民的沟通，宣传必要的科普知识。

六、请瑞安市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管工作。

温州市环保局

2015 年 6 月 23 日

抄送：瑞安市环保局。